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J-2270134-03

项目名称：婴儿衣服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10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2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4
第五章 采购合同.....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婴儿衣服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 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2270134-03

项目名称：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婴儿衣服

预算金额（元）：4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4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婴儿衣服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4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婴儿内衣、婴儿棉衣、婴儿帽子、婴儿夹衣等，具体详见附件内容。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按采购文件要求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一：（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 号）第 6 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且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3）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 2022 年 2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2 月 11 日 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线上（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 年 2 月 11 日 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线上（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温州大道东段 1111 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潘恩乐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 880-02660

质疑联系人：徐优晓

质疑联系方式：0577-880026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 2 号楼 6 楼

传真：0571-81061803

项目联系人（询问）：盛磊敏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1061824

质疑联系人：郑珊珊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06184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 37 号

传真：/

联系人：倪文良、吴聪瑜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7615、8705848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地址：温州市学院路 109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潘恩乐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 880-02660 技术咨询：陈老师 联系电话： 0577-8567686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 2 号楼 6 楼 联系人：盛磊敏 联系电话：0871-81061824 传真：0571-88473430 邮编：310012 Email: 178433617@qq.com
3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4	分包	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
5	资金来源	已落实
6	环境标志产品 节能产品	本项目为婴儿衣服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节能产品政策 ☒ 适用 ☐ 不适用
7	投标产品主体	核心产品为婴儿棉衣，节能环保的投标产品主体为核心产品
8	投标保证金	☐ 适用 ☒ 不适用
9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
10	投标截止时间	按“招标公告”规定
11	投标地点	按“招标公告”规定
12	开标时间和地点	按“招标公告”规定
13	投标答疑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的，请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 17: 00 之前将疑问发送至该电子邮件（邮箱 178433617@qq.com）。答疑回复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本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发布，请供应商密切关注更正公告。
14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发布。采购文件的修改和澄清（答疑）答复的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若后续仍有更正内容，将继续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本网站发布，请供应商密切关注更正公告。
15	投标文件形式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 供应商应准备三种形式的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投标文件，用于供应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以 U 盘形式提供或发送邮件至 178433617@qq.com。（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3）纸质投标文件将以纸质文件的在中标后提供形式递交，数量为：正本各 1 份；副本各 2 份。中标人可选择邮寄或者送达至招标代理机构。
16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浙江政府采购网，到达开标时间后，进行解密。 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备份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至开标地点，以便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
17	询标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审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起询标澄清函，供应商应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回复相关内容并提交。
18	质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

		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三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9	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0	样品	☒ 提供，见招标技术要求。样品需贴有标签，注明投标人名称。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现场退还；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单位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样品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温州市车站大道 789 号，智慧谷创意园 i 栋 2 楼，瓯办工场，2017 室，接收人：盛磊敏 13516722354。
21	演示	☒ 不要求
22	支持中小企业	1.说明 （1）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工业</u>
23	其他	（1）采购文件中凡标注“▲”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供应商未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3）供应商应同时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如出现投标文件不一致以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为准。 （4）供应商上传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解密出现问题后，由此导致对该供应商投标无法评审的，其后果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5）各供应商自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或查阅采购文件和相关更正公告等，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6）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 Internet 主机分配地址（相同 IP 地址）报名或网上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采购内容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交货期	目的地
1	婴儿衣服	1 批	每次接到订货通知后7天内供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指定地点
2	技术资料	全套		
3	投标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招标技术要求

2.1 招标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预计年采购量（件/个）
1	婴儿内衣	13000
2	婴儿棉衣	5000
3	婴儿帽子	13000
4	婴儿夹衣	7500

2.2 招标技术要求

（1）面料要求：棉衣和夹衣面料均为 40 支精梳棉、密度 133*72 平织，里料为 32 支的精梳棉，棉衣中层填充物为 140 克聚酯纤维，袖口和领口为螺纹 95%棉+5%氨纶，婴儿内衣采用全棉针织印花面料，婴儿帽子采用全棉针织印花面料，帽边采用针织螺纹面料。

（2）投标时提供面料检测报告，必须符合国家 GB18401-2010（A 类）要求，具体检测项目及标准如下：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异味		无	甲醛含量	Mg/kg	≤20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Mg/kg	禁用	耐水色牢度（变色）	级	≥3-4
水洗尺寸变化率（直向）	%	≥-7.0	耐水色牢度（变色）	级	≥3-4
水洗尺寸变化率（横向）	%	≥-8.0-+2.0	耐唾液色牢度（变色）	级	≥4
纤维含量	%	棉 100	耐唾液色牢度（变色）	级	≥4

（3）面料手感柔滑舒适，抗静电。

（4）款式与做工：参考采购人样衣，免费设计，满足采购人式样要求。

（5）中标后采购方可以有微小修改的权力，中标方必须无条件满足并提供免费设计样衣。

(6) 颜色要求

物品名称	颜色要求	单位
婴儿内衣	多种颜色供选择	件
婴儿棉衣	花色	件
婴儿帽子	花色	件
婴儿夹衣	多种颜色供选择	件

2.3 其他要求

1. 在采购总额内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 投标样品

投标时请带样品 1 套（提供样品 1 套），样品需贴有标签，注明名称和投标单位名称；可以提供现有产品作为样品（材质须和采购要求一致），中标后必须提供符合招标要求的产品，并明确中标后提供产品的尺寸。

三、商务条例

1. 付款方式

1.1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须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2%的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在完成整个项目、办理结算手续并支付至结算价 100%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节假日顺延）。

1.2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招标的货物实物、随货联、发票三者到齐并确认完成入库手续，以实际供货量乘以对应的各项综合单价作为结算金额，每月 30 日前审核后支付金额汇总，原则上三个月内启动付款申请（节假日顺延）。

2.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方式报总价，提供分项价格。单价中应包含设计费、材料费、辅助材料费、制造费、购置费、运输费、售后服务、质检费、验收费、税金和其它费用等。总价=Σ（货物综合单价*货物数量）。

3. 交货

▲3.1. 交货期：每次接到订货通知后7天内供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供应时间自协议签订之日起1年(12个月)。如采购金额达到协议金额或协议期满，即视为协议完全履行完毕，双方的协议将自动终止。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1 实施依据

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1.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采购单位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3 定义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供应商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投标；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采购人相同；

乙方：是指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人相同；

制造商：是指拥有投标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投标费用

无论招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招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如适用）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如适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载明分包的具体情况，应符合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条件。

1.11 偏离

投标文件应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

1.12 其他说明

1.12.1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采购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1.12.2 供应商对所投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投标。

1.12.3 采购文件中所涉及的产品品牌或型号均为建议性要求或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供应商可以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参加投标但投标产品须具有相当于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指标、性能。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2.4 采购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1.12.5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2.6 乙方为履行合同引起的相关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以及其它费用由乙方自理。合同实施过程中，须与甲方积极配合。

1.12.7 项目资金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且资金已落实。

1.12.8 供应商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12.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该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12.10 为证明供应商拥有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为供应商自身所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的资料与供应商无关。

1.12.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组成

2.1.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2.1.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1.5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1.6 第五章 采购合同

2.1.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8 补充文件

2.2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2.3 采购文件的质疑

2.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规定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2.3.2 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2.3.3 质疑期限为供应商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3.4 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2.3.5 质疑书必须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2.3.6 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2.3.7 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2.4 采购文件的澄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5 采购文件的修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以保证能全面准确理解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必须针对本次招标响应。

3.1.2 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采购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投标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采购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投标文件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3.2 投标文件组成

3.2.1 报价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3.2.2 资格文件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商业信誉可提前自查，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 ①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 ②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③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④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⑤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b.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c.商业信誉：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以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

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2) 采购政策资格要求：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要求出具声明函的，报价不予扣减。

磋商供应商在填写声明函前，须先自查本企业是否满足小微企业认定标准（可通过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的自测小程序进行自查）。

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有）

3) 供应商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策规定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2.3 商务技术文件

(1) 投标函；

(2) 详细的供货清单

(3) 技术规格偏离表/商务偏离表；

(4) 供货方案；

(5) 产品性能和质量说明；

(6) 质量控制标准、方案描述等；

(7) 售后服务方案

(8) 2018年1月1日起签订的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复印件。

(9)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不需提供此书）；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授权代表的投标单位社保缴纳证明，任职不足6个月的可提供劳动合同证明文件；

(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1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3.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3.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3.3.2 供应商应准备三种形式的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

标文件。

投标文件均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

(2)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投标文件，用于供应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3) 纸质投标文件将以纸质文件的形式递交，数量为：正本各 1 份；副本各 2 份。

3.3.3 投标文件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除此之外的投标专用章、合同章等均视为无效）、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4 投标报价

▲3.4.1 本次投标报价为含税人民币价。

3.4.2 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产品及服务须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3.4.3 报价应按不同费用构成分开填写，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4.4 所投标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报价的投标文件。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文件有效期

3.6.1 投标文件有效期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应在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合同签订后，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投标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3.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3.6.3 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四、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均可撤回其已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进行内容修改。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浙江政府采购网”将予以拒收。

4.2.2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4.3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标。

4.4 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标项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五、开标、评标及合同签订

5.1 开标准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组织开标、开启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5.2 开标流程（两阶段）

5.2.1 开标第一阶段

（1）采购代理机构开始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

（2）解密时间为开标后 30 分钟内。

（3）解密失败的异常处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浙江政府采购网，上传成功后，原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5）转入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5.2.2 开标第二阶段

（1）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进入开标大会第二阶段。公布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同时公布有效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5.3 投标文件初步评审

5.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首先审查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5.3.2 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5.3.3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将会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5.3.4 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5.3.5 重大偏离和保留、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界定。初步评审时如发现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重

大偏离和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允许投标文件在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细微偏差，在详细评审时可按评标办法对细微偏差做出不利于该供应商的评审。

5.3.6 初步评审工作内容

(1) 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检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3.7 除符合 5.6 款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和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资料，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如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或其他内容不齐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5.4 投标文件的澄清

5.4.1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进行澄清并做出书面答复。

5.4.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5 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在投标报价方面是否有计算、累计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及顺序如下：

(1)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 如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分项价格或单价有遗报，应视作已含在投标总价中；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其分项价或单价由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合理的原则对其予以确定；

(7) 政采云平台填报的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澄清方式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6 合理报价澄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

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7 无效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认定，经认定属实后将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资质和商务技术文件阶段：

1.1、资格证明审核：

1) 投标文件内容不能充分证明供应商符合投标资格条件的；

1.2、商务技术审核：

1)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方案，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2) 投标文件非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不齐全的；

4)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5)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6)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7)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8) 商务条款中投标有效期、交货期、质保期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0)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11)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与采购无关的赠品、回扣或者其他商品、服务；

12) 供应商串通投标，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3) 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2、报价文件评审阶段：

1)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报价，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2)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3)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4) 所投标项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5)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为零的，或其报价（大写）无法按正常书写方式进行报价唱标的或无投标报价的；

6) 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7)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8)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9)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 10)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 11)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与采购无关的赠品、回扣或者其他商品、服务;
- 12) 供应商串通投标, 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 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13) 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5.8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9 评标

5.9.1 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组织评标委员会, 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价。

5.9.2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详见第四章。

5.10 有效供应商少于三家的情况处理

评审期间, 出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采购人可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 重新组织采购;

5.11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1)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5.12 确定采购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5.13 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14 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质疑

5.14.1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5.14.2 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5.14.3 采购过程的质疑期限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采购结果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2日24时止）之日起计算，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5.14.4 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5.14.5 质疑书必须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5.14.6 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5.14.7 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采购代理机构以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5.14.8 供应商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5.15 发出中标通知书

5.15.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5.16 签订合同

5.1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16.2 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5.16.3 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投标违约处理，应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5.1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5.17.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5.17.2 以合同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5.17.3 中标服务费按计价[2002]1980号文规定（见下）80%收取：

中标金额 P（万元人民币）	货物招标服务费（万元人民币）
---------------	----------------

100 以下	$P * 1.5\%$
100-500	$0.4 + P * 1.1\%$
500-1000	$1.9 + P * 0.8\%$
1000-5000	$4.9 + P * 0.5\%$
5000-10000	$17.4 + P * 0.25\%$
10000-100000	$37.4 + P * 0.05\%$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人员将本着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精神，进行评标工作，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的有关情况。

对未中标人，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标、询标、评审等工作，并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标报告。

三、评标纪律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供应商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活动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人员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供应商或与中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对供应商的优劣情况，以及认为差异较大的情况等，应以书面意见作出真实、专业、诚恳负责的表述，不得违背客观、公正的原则。

8.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采购人，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供应商或其他单位提供。

9.在中标结果公布前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予以保密。

10.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在整个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失败。如有违法行为，

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评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2.熟悉采购文件和评标办法。

3.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程序组织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 开启评审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 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评审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审现场。

3) 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4) 通报报名参加本项目采购的供应商名单及资格预审情况（如有），宣读最终提交采购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审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5) 根据需要简要介绍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

6) 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授权代表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未签字确认的，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评审人员对有关采购文件、采购响应文件、样品、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采购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可停止评标工作，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评审报告是根据评审人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内容，预算执行确认书编号，采购预算金额，采购方式，发布公告时间；公告发布网站，采购响应截止时间，购买采购文件单位情况，采购响应单位情况等

2) 评审小组组成；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评审情况及说明;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五、评标细则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对各供应商的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分因素在分值范围内进行各自打分。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2.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4.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评分因素及分值范围

1) 商务技术分（50 分）

该评分分值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在分值范围内独立打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序号	内容	分值
1	产品的符合程度：针对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需求中的招标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每一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扣2分，扣完为止。大于7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将导致废标。	14
2	产品性能及质量：根据投标产品的性能特点和质量说明给分。	5
3	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产品质量控制标准、生产设备、质检设施、制作工序、成衣质检等过程控制体系及能力综合评分。	5
4	供货方案：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供货方案（包括备货、运输、供货等）、实施进度安排以及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4
5	售后服务能力：投标人售后服务保证措施和体系，对因规格或工艺未达标的投标产品的维修方案，对因质次、色次、漏次等情况的解决措施及相应的承诺措施	4
6	样品评审	
	根据样品的面料质量情况给分。	4
	根据样品的美观性、实用性、舒适性、，设计裁剪人性化等情况给分。	4
	根据样品的加工工艺，如面料拼接的经纬协调、自然；里与面平贴情况，鼓凸，折皱等情况给分。	4
7	投标人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婴儿衣服）的销售业绩，每提供1个合同复印件得1分，最高得 5 分。	5
8	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评审（1分）：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发改委、生态环境部	1

	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每项产品每项产品得0.5分。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得每项产品得0.5分。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

2) 价格分 (50分)

价格评分将在有效供应商范围内进行，最高得 50 分，最低得 0 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0%×100

六、询标

对投标文件中存在含义不清楚的内容，必要时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询标记录需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它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七、修改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第五章 采购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即由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合同将由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采购人提出涉及乙方的主要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其进行确认或拒绝。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修改要求的，采购人将视作认同。

1.2 “合同价”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制造、货物款、装卸、运输、税金、保险、检测验收（含第三方检测验收）、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

1.3 “货物”是指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和其它材料。

1.4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三包、提供技术协助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 “现场”是指合同项下货物将要进行运送的地点。

1.6 “验收”是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 标准

2.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在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颁布的最新版本标准或行业（部）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行业（部）标准的则按企业标准执行。

2.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专利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乙方应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储存等并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复杂情况（例如恶劣天气）和温州地区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问题。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4.2 每一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装箱清单、合格证和齐全的技术资料等。

5 装运标记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侧用不可擦除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标注下列标记：

- 1) 收货人
- 2) 货物名称和箱号
- 3) 合同号
- 4) 发货标记（唛头）
- 5) 到达站或到货地点
- 6) 外型尺寸（长×宽×高用厘米表示）
- 7) 毛重/净重（用公斤表示）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同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还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防潮”、“此端向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现场并落地就位。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在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在货物发运前 15 天，将要发运货物的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包装箱件数、重量、包装箱尺寸（长×宽×高）和货物的卸车，贮存的特殊要求以及运输工具名称以及启运日期，以传真形式通知甲方。

6.3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传真形式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7 供货方式及期限：

合同生效后，乙方需为甲方准备所需的货物数量，由乙方负责将货物运送至指定的地点。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成本及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未准备所需数量的货物或超过规定时间仍未送货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协议。

8 最终验收

乙方将货物运送至指定的地点，经有关部门检验合格后，配合甲方货物存放、入库等工作。

9 付款方式

9.1 本项目产品各项单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制造商/产地/品牌	单价	合价	图样	备注
1									
2									
3									
4									

9.2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须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2%的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 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9.3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招标的货物实物、随货联、发票三者到齐并确认完成入库手续，以实际供货量乘以对应的各项综合单价作为结算金额，每月 30 日前审核后支付金额汇总，原则上三个月内启动付款申请（节假日顺延）。

9.4 在完成整个项目、办理结算手续并支付至结算价 100%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节假日顺延）。

10 技术文件和资料

10.1 提供技术文件和资料的种类和数量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内容及要求》部分中规定，买卖双方可根据招标要求和需要订立具体的技术文件和资料交付时间和数量。

10.2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途中丢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文件、资料补齐。

11 质量保证

11.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保证是企业原厂生产的产品而不是其他地方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原包装未拆封的，是用合格的工艺和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协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并随货提供质检报告单。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使用，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使甲方满意的性能，并且确保一次性通过各项检验和测试。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和配套件的缺陷所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的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协议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规定期限内，用与投标时采用的零件、部件或材料来更换有缺陷的或不符合要求的零件、部件或材料，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2 交货时间及方式：

每次接到订货通知后 7 天内供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13 乙方违约责任

13.1 如果乙方除不可抗力外，拒绝履行协议规定的任何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2 乙方如未按甲方规定时间配送货物，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三次以上延期供货的或单次延期供货达到 3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3 乙方所送货物若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三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4 乙方提供的货物须和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货物规格、数量、型号等相符（合同中另有规定除外）如不符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调换货的，除追究乙方责任外，甲方有权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三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3.5 因本条上述（13.1）（13.2）（13.3）（13.4）及其他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甲方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另需按未履行合同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损害赔偿金。

14 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破坏性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时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或双方协商解决。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15 税费

15.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15.2 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5.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16 双方责任

16.1 甲方

- （1） 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货款。
- （2） 组织对货物的验收。

16.2 乙方

- （1） 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
- （2） 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问题无条件负责处理。

17 争端的解决

17.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可向履行合同所在地的仲裁机构申请调解或仲裁。

17.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7.3 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17.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执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8 转让和分包及产品不可替代

18.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履行合同的义务。

18.2 产品不可替代，乙方在没有取得甲方的书面授权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货物的生产制造转交其他生产厂商或以其他厂商的产品替代。

19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0 合同生效及其他

20.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20.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1 合同组成部分：

21.1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

21.2 合同主要条款

21.3 中标通知书

21.4 承诺书（含询标记录和优惠条件）

21.5 投标文件

21.6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1.7 招标文件

22. 双方需签署购销廉洁自律协议书，详见附件 1。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法定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购销廉洁自律协议书

甲方：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乙方：

根据卫健委《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及省卫生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卫生系统行业作风建设的通知》等法规精神，为加强双方在购销活动中的廉洁自律建设，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严格管理、强化监督、确保医院医疗安全和廉洁行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为了保证购销活动中的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甲方应当严格执行购销协议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的项目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协议外采购、违规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第二条 甲方及相关科室的工作人员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或以各种名义向乙方索取各种形式带有回扣性质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含以科室集体活动的名义接收赞助经费），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并向各级主管部门举报。

第三条 甲方及相关科室及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被动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第四条 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或方式，为乙方统计相关数据，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第五条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相关科室及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的现金、有价证券和礼品，不得宴请甲方工作人员，也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如经查实，一律停止乙方在甲方的一切销售活动，并根据情节，对相关公司给予终止使用或取消准入使用资格。

第六条 乙方必须指定固定的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拜访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第七条 甲乙双方如违反本协议，由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党纪法规处理，情节严重涉及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条 乙方一旦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规定处理。

第九条 本协议作为购销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协议一并执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医院盖章）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年 月 日

乙方：（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报价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项序号及标项内容：_____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1、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总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	----------------------------

注：

- 1、具体价格明细详见《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开标一览表上任何超出采购文件的优惠内容均不计入评标。
- 4、表格可扩展。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格式

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标项内容：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制造商/产地/品牌	单价	合价	图样	备注
1									
2									
3									
4									
投标总价：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项序号及标项内容：_____

投标文件

（资格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商业信誉可提前自查，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①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b.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c.商业信誉：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以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2) **采购政策资格要求：**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基本资格条件相关证明材料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 ①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 ②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③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④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⑤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b.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 （投标人全称） 参与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述条件做如下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方没有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4.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采购政策资格要求：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前附表。
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附后。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万元以下	80000万元以下		6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以下	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2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5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5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人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万元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人以下	5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0人以下	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2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8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人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有）

供应商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策规定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项序号及标项内容：_____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投标函；
 - (2) 详细的供货清单
 - (3) 技术规格偏离表/商务偏离表；
 - (4) 供货方案；
 - (5) 产品性能和质量说明；
 - (6) 质量控制标准、方案描述等；
 - (7) 售后服务方案
 - (8)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签订的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复印件。
 - (9)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不需提供此书）；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授权代表的投标单位社保缴纳证明，任职不足 6 个月的可提供劳动合同证明文件；
- (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1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1、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采购人单位名称）：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项目名称）进行投标。为此我方：

1、承诺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____天。

2、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及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补充（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4、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完全理解不一定接受最低价中标。

8、我公司自愿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0、我方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况：

-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c)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2) 详细的供货清单（包括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材质、品牌、产地等）

3.1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标项内容：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与第二章，采购内容及需求“招标技术要求”逐条对应
2、“偏离情况”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符合”

3.2、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标项内容：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与第二章，采购内容及需求“商务要求”逐条对应
2、“偏离情况”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符合”

- (4) 供货方案；
- (5) 产品性能和质量说明；
- (6) 质量控制标准、方案描述等；
- (7) 售后服务方案
- (8)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签订的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复印件。

9、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法定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该同志系公司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0、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签署不需提供此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单位，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授权代表的投标单位社保缴纳证明，任职不足 6 个月的可提供劳动合同证明文件

11、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项目中标，中标之日起 5 个工作日之内，向贵公司按采购文件约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中标服务费收取账号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武林支行

银行账号：1202021209906782015

1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中标通知书接收函

我公司接收本项目中标通知书的邮箱为：_____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手机：

说明

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会发送至投标人指定邮箱，投标人收到邮件即视为收到中标通知书，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如需中标通知书原件，请联系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现场或邮寄获得。